

宁南县天宸牧业养殖家庭农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2月21日，宁南县天宸牧业养殖家庭农场组织召开了宁南县天宸牧业养殖家庭农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成立了验收组，验收组由公司领导及相关技术人员、特邀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根据《建设项目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等技术规范，验收组经过现场勘查，查阅核实了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并对照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小组经过认真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南县天宸牧业养殖家庭农场项目位于宁南县宁远镇小田坝村7组，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总用地面积约28.57亩，建设有种猪舍1栋，育肥舍7栋，及其附属设施。常年存栏种母猪500头，公猪10头，出栏小猪10920头（全部在场内养殖为育肥猪，不足部分外购），出栏育肥猪15000头。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20年4月13日在宁南县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进行了备案（川投资备【2020-513427-03-03-447818】FGQB-0016号），于2021年8月23日对项目备案进行了建设内容变更，于2021年12月17日进行了总投资、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性质变更；2023年10月，宁南县天宸牧业养殖家庭农场特委托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宁南县天宸牧业养殖家庭农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3年12月11日，凉山彝族自治州宁南生态环境局以凉宁环建审【2023】9号文件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批复。2023年11月27日，企业进行了排污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513427MA66E70X9L001X。项目从立项至今，无环境污染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目前，该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满足验收监测要求，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宁南 | 张洪柱 方新仁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9.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95%。

4、验收范围

本次宁南县天宸牧业养殖家庭农场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范围包括主要包括项目的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以及项目施工期和运行期间的污染物处理措施、生态恢复措施和环境管理检查。

二、工程及环保措施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实，项目实际建设中相对于环评有如下变化：

(1) 环评设计在场外设置 1 个 1000m³ 沼液贮存池、1 个 2500m³ 的沼液贮存池，用于暂存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废水。而实际情况项目只设置了沼液贮存池 1 个，容积 2500m³，用于暂存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废水。经实地调查，项目沼液贮存池容积满足废水暂存需求，不存在废水外溢的情况。

(2) 环评中要求项目产生的沼气用于食堂燃料，剩余部分在沼气锅炉燃烧，锅炉燃烧废气通过 8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情况为项目沼气用于食堂及周边住户燃料，废气产生量不变，但沼气属于清洁能源，用于周围农户燃烧可降低附近居民能源消耗，避免资源浪费，更经济、环保。

综上所述，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和《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要求，本项目的建设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及污染物治理措施等基本与环评一致，环保措施满足环保要求，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及措施基本已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建设的环保设施及采取的环保措施有：

宁南县天宸牧业养殖家庭农场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施进行处理，项目污水处理站采用“集液池+固液分离+进料池+全混合厌氧反应器（CSTR）+沼液贮存池”工艺，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暂存于沼液贮存池，后泵至周边桑树消纳地施肥用，不外排，可实现综合利用不外排；猪粪便、沼渣收集后运至堆粪棚制成有机肥后外售，可实现项目粪肥资源化利用，不外排；防疫

方新红

废物收集后在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宁南县农业农村局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处理。废气通过加强绿化，喷洒除臭剂来降低环境影响。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四川诺优正检验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验收检测报告（诺优正检字（2024）12 第 001 号），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

项目清粪工艺采用干清粪工艺。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集液池+固液分离+进料池+厌氧罐）处理后暂存于沼液贮存池，用作周边农田施肥，无废水排放。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宁南县天宸牧业养殖家庭农场项目 H_2S 、 NH_3 、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值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昼夜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猪粪及污水处理站沼渣：收集后运至堆粪棚制成有机肥后外售，不外排；废脱硫剂、废干燥剂、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等收集暂存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污水处理污泥：污泥经脱水后用于土地改良或荒地造林使用；防疫废物：收集后在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宁南县农业农村局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处理。

5、地下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域地下水未出现特征污染因子超标情况；各项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93）中Ⅲ类标准要求。

6、土壤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域土壤环境质量满足土壤标准《畜禽养殖产地环境评价规范》（HJ568-2010）表 4 中养殖场、养殖小区指标限值。

7、生态环境

养殖场均按相关规范、标准进行建设，符合环保、水土保持的相关要求。为

编制 张纪恒 方新江

降低生态影响，项目在厂内空地采取绿化措施，在两侧坡面播撒了草籽降低水土流失，对活动地面及道路进行了硬化，降低雨水冲刷造成的水土流失。对厂内废气、噪声采取的相关措施，降低影响；对废水及固废进行合理处置，废水及固废均不外排，确保污染物不进入环境，降低环境影响。

五、环保管理检查情况

本项目配置了环保管理人员 1 名，主要负责全公司日常管理及各项管理制度的制定，执行、检查、考核与完善。各部门主管分别负责本部门环保区域的环保管理工作。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在其中明确了环境保护管理机构、规定了人员及其职责，明确了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检查管理要求。

厂内地面及道路采取了硬化措施，修建了雨水排水沟，实行了雨污分流，设置了化粪池、集污池、污水处理系统、沼液贮存池等，项目所有废水均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暂存于沼液贮存池，后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出入口设置了减速带、冲洗池；固体废物处置合理，去向明确。企业运行期间未收到任何污染投诉。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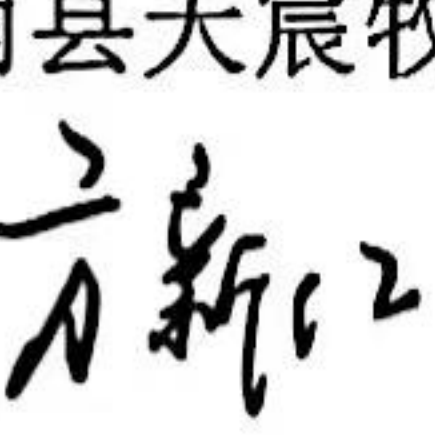
宁南县天宸牧业养殖家庭农场“宁南县天宸牧业养殖家庭农场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 189.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8.95%。配套的环保设施及措施基本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满足环保要求。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和废气均满足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废气处理方法合理可行，废水及固废处置去向明确，地下水及土壤满足相应质量标准要求。企业运行期间未收到任何污染投诉。公司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风险可控，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设备/设施检修、维护管理，落实环境风险应急措施，防止因管理不当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
- 2、严格落实水土保持及复垦措施，确保生态恢复。

宁南县天宸牧业养殖家庭农场

宁南县天宸牧业养殖家庭农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组

   2025 年 2 月 21 日